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 2018-04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生化”）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中粮生化：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正文首页未披露。现就《中粮生化：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补充以下内容：

审计报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粮生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粮生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粮生化存在的固定资产类别及期末账面价值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 固定资产”所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粮生化会计政策的规定，中粮生化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基于中粮生化分步整体搬迁的前提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一步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鉴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p>	<p>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评估，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在固定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测试了其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结合《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战略规划等对中粮生化固定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了复核，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3. 结合废旧物资市场价格、固定资产处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涉及公司审计报告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补充后的《201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对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